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上午9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由唐艳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据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据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27日